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1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8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志鵬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高級律師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

署理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鄭毅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75/08-09——2009年5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5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政府當局
CB(1)1974/08-09(01) 對於各團體
號文件 就《2009年版權
(修訂)條例
草案》所提意見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
CB(1)1974/08-09(02) 數字界線的
號文件 運作及相關
事宜提供的
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525/08-09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立法會 —— 法律事務部擬
CB(1)1638/08-09(01) 備的條例草案
號文件 標明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22 ——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就《2009年版權
(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LS59/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
"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侵犯
版權頁"的定義中，以"a side of a leaf/sheet"
的字眼取代"a side of a page"；
- (b) 列出構成《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條之
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以及說明該罪
行在哪些情況下將會或不會適用；

- (c) 提供資料，說明複製服務業務及學生會／團體的營運者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製作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且數量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會否觸犯《版權條例》第119B條及／或任何其他條文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及
- (d) 解釋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 "qualifying copy" ("限定複製品") (尤其是就指明期刊而言) 及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5(2)、7(2)及8(2)條 "comparable copy" ("可比擬書本"／"可比擬指明期刊"／"可比擬文章") 兩個詞語的涵義，以及研究在條例草案中使用 "qualifying copy" 一詞是否恰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b)、(c)及(d)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7月3日隨立法會CB(1)2156/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4. 委員察悉，第四次會議將於20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與政府當局會晤。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9日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47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確認通過2009年5月21日會議的紀要	
001048 – 02031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下列事項 ——</p> <p>(a) 政府當局對於各團體就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974/08-09(01)號文件); 及</p> <p>(b) 數字界線的運作及相關事宜(立法會CB(1)1974/08-09(02)號文件)</p> <p>討論透過電郵分發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的情況</p> <p>討論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以"a side of a page"("頁面")作為"侵犯版權頁"的定義</p> <p>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構成《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條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 就書本而言, 如何釐定已製作或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的價值; 以及控方是否必須證明使用者在作出侵權作為時, 已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已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p> <p>政府當局表示, 在觸犯罪行/作出侵權作為時,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將根據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4條新附表1AA第5、6、7及8條釐定。</p> <p>湯家驊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若侵犯版權頁小於或大於A4尺寸，以及若侵犯版權頁載有侵權複製品(例如新聞文章)的放大／縮小影像，將會以哪種方法調整侵犯版權頁的數目。</p> <p>政府當局解釋，為簡化數字界線，令最終使用者容易明白，當局將會採納一個以較容易量化的單位(即A4紙頁面)為基礎，而非以"版權作品"的數目為基礎的計算方法。若侵犯版權頁小於或大於A4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A4尺寸的頁面所相差的尺寸，按比例依個別情況向下或向上調整。只要一版頁面載有載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任何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則不論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數目，亦不論有關作品是文學作品抑或藝術作品(圖像、圖畫等)，均會計作一頁侵犯版權頁。至於載有原版權作品的放大／縮小影像的侵犯版權頁，則會以版權作品原來的尺寸調整／計算侵犯版權頁的數目(詳情及說明例子載於立法會 CB(1)1974/08-09(02) 號文件第3及4段)。政府當局重申，業務最終使用者如須在業務過程中定期或頻密複製或分發大量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當局鼓勵他們預先透過相關的特許計劃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不然，為免招致第119B條下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業務最終使用者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前，應採取步驟確定會否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即限定複製品的總值或侵犯版權頁的總數(視乎情況而定))。</p> <p>討論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版權法例中採用金額數目作界線的情況</p> <p>謝偉俊議員察悉，至今政府當局的研究顯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只有美國及台灣在版權法例中採用或曾採用金額數目作界線，而台灣其後於2004年9月廢除使用該等數字界線，他對執法困難提出關注。鑒於侵權可招致刑責，有關法例在所有相關事項上均要充分清晰，並具確定性。他認為應研究政府當局提議的方式是否能最有效地達致目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相關罪行條文載於《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並於2007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為免市民不慎違反相關法規，罪行條文以一套數字界線施加約制，在數字界線的範圍內，罪行條文並不適用。有別於美國及台灣的做法(兩地未就規管金額數目界線的實際運作方面訂立詳細條文)，條例草案已有清晰及詳細的條文，規管擬議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雖然強制執行這項罪行條文不會沒有任何困難，但成功執法的機會相當大。</p> <p>政府當局回應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p> <hr/> <p>(a) 即使《版權條例》之下沒有強制性特許的條文，任何人已採取足夠而合理的步驟，但未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特許，可援引第119B(14)條之下的法定免責辯護；及</p> <p>(b) 控方有舉證責任，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罪行的所有元素。</p> <p>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版權條例》第119B條下的刑事罪行會否適用於影印店鋪及學生會營運者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製作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複製品，且數量超逾訂明的數字界線的情況。她察悉複製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可能會在公共圖書館發生。</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第119B條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及學生製作複製品自用。涉及為經營複製服務業務的目的或在經營複製服務業務的過程中管有侵權複製品的罪行，受到《版權條例》第119A條所規管。</p> <p>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p> <p>(a) "練習簿"是否歸類為"書本"，如果是，應否在條例草案"書本"的定義中清楚指明；</p> <p>(b) 至於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1(1)條有關指明期刊"限定複製品"的定義的兩個部分，使用"qualifying copy"("限定複製品")這個可能帶有正面涵義的詞語是否恰當，以及政府當局應否研究改用其他詞語，例如"excessive copying"("過量複製")；</p> <p>(c) 大量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書本及指明期刊篇幅不多於25%(例如24%)的侵權複製品，會否構成第119B條之下的罪行；及</p> <p>(d) 條例草案第4條新附表1AA第5(2)條使用"a comparable copy"("可比擬書本")一詞。</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練習簿"一般被視作／理解為"書本"；</p> <p>(b) 就指明期刊而言，當使用者在任何180天內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i)超過某期指明期刊的印刷頁面的25%或(ii)某期指明期刊中整篇文章(即使該篇文章的篇幅不多於該期25%的印刷頁面)的侵權複製品，該"限定複製品"的價值將計算在6,000元的最高總值之內；</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作出跟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雖然載有某書本及某期指明期刊不多於25%(例如24%)的侵權複製品(侵權複製品載有某期期刊的整篇文章則屬除外)並非限定複製品,因此不會為了釐定第119B條下的刑責的目的而計算在數字界線內,但大量分發該等侵權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可能會受到已屬刑事條文的《版權條例》第118條囿制;及</p> <p>(d) 新附表1AA第5(2)條規定,限定複製品的價值,須視為與並非侵權複製品及載有的版權作品屬該限定複製品的主體的可比擬書本的價值相同。使用"可比擬書本"一詞,是考慮到在某些個案中,複製來源(來源書本)可能是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影印品。</p>	
020318 – 020344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9日